

**產品特色**

- 1.自由選擇 3~30期還款
- 2.本金按期平均攤還，以貸款本金餘額計收利息，利息越繳越少、負擔越來越輕
- 3.隨借隨還，免提前清償費用
- 4.產品利率：年利率**14.4%**(每期利息金額以貸款餘額之**1.2%**計算)
- 5.帳戶管理費：一律新臺幣888元(於撥款時扣除)

**申請方式**

填寫申請書後，傳真至 02-7747-2064  
或郵寄至臺北光復郵局第00686號信箱 國泰世華銀行

**※貸款利息計算範例：**

以貸款金額新台幣3萬元，貸款期間3期為例；舉例說明如下：

| 期數 | 當期應繳本金 | 貸款餘額   | 當期利息 | 當期應繳   |
|----|--------|--------|------|--------|
| 1  | 10,000 | 30,000 | 360  | 10,360 |
| 2  | 10,000 | 20,000 | 240  | 10,240 |
| 3  | 10,000 | 10,000 | 120  | 10,120 |

## 國泰世華銀行「錢易通」申請書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出生日期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   |   |
| 聯絡電話              | (家)  | (公) | 分機 | (行動電話)   |   |   |   |
| 申請貸款金額            | <input type="checkbox"/> 依 貴行實際最高可核准金額<br><input type="checkbox"/> 拾 萬 仟元整 (壹萬元以上，以仟元為單位，請清楚正確填寫，塗改恕不受理。)  |     |    |  |   |   |   |
| 申貸期間              | <input type="checkbox"/> 3期(A056) <input type="checkbox"/> 6期(A057) <input type="checkbox"/> 12期(A058) <input type="checkbox"/> 18期(A059) <input type="checkbox"/> 24期(A060) <input type="checkbox"/> 30期(A081) • 未勾選，即視為申辦30期 |     |    |  |   |   |   |
| 指定撥款帳戶            | 郵局<br>銀行 _____ 分行<br>農會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限撥入本人個人帳戶</li> <li>• 撥入本行帳戶免收匯費</li> <li>• 撥入他行匯費30元由貸款中扣除</li> </ul> |   |   |   |
| 簽名處<br>(親筆正楷中文簽名) | ★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手續費率、利率、約定條款與注意事項等，茲簽名以示同意遵守   |     |    | 申請日期   | 年 | 月 | 日 |

### 國泰世華銀行「錢易通」約定條款與注意事項

1. 國泰世華銀行(以下簡稱本行)提供之「錢易通」專案(以下簡稱本專案)係屬信用卡預借現金分期專案，本專案以每月為一期，按分期還款期數計分為3期、6期、12期、18期、24期及30期專案。
2. 本專案限符合一定資格之國泰世華信用卡卡持卡人申請辦理，並得以郵寄或傳真方式申請。申請人得於申請書所填載之申請日期起算七日內(猶豫期間)通知本行取消申請，但一經本行核准並撥款者，即不得取消，亦不得於本案未清償完畢前更改信用卡帳單週期。
3. 本專案之申請金額不得超過申請人實際信用卡預借現金可用餘額，但申請人為本行於99.10.26新核發之信用卡持卡人者，申請金額亦不得超過本行核給信用額度之10%，實際撥款金額均將占用申請人信用卡可用信用餘額及預借現金額度，本專案亦不享有信用卡小樹點(信用卡)回饋及現金回饋。
4. 本專案帳戶管理費一律為新臺幣888元，本行將於撥款時自貸款金額中逕予抵扣。
5. 本專案之本息清償方式，係採取本金平均攤還法；即貸款本金採取分期平均清償方式，以每月為一期，依申請人於申請書上選擇適用之分期專案期數(3、6、12、18、24及30期)，按期平均償還貸款本金，貸款利息則依貸款本金餘額依約定年利率計算，首期利息則係以當期貸款本金之全部計付。
6. 每期應償還之借款本金及利息，比照當期之新增信用卡一般消費方式，以「成功撥貸日」之每月相對應日為入帳日(無相對應日之月份，為該月份之末日)，且以信用卡帳單結帳日為本專案利息之入帳日，分別列載於每期之信用卡帳單中，前項入帳日如遇銀行未對外營業日者，得延至次一營業日，並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四條之約定，計入每期信用卡最低應繳納金額內。申請人未於當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除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計收違約金外，當期應繳而未繳納之貸款本金餘額，則依申請人遲繳當期適用之循環利率，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至該餘額全部清償日止，計收遲延利息。(例當期應清償本金為新臺幣1萬元，申請人僅清償新臺幣4千元者，則未清償之新臺幣6千元部份即依當期適用之循環利率計收遲延利息)。
7. 申請人各期繳付之信用卡款項，按各帳款入帳日，依序抵充當期帳單所載應付帳款中之費用、利息、前期應付未付各項分期本金餘額、當期應付各項分期本金、前期剩餘未付款項、新增當期帳款本金。詳細抵沖說明，詳閱本行約定條款第十四條。
8. 於本行核准後，將逕行自撥款金額中扣除手續費用，並電匯至申請人指定撥款帳戶中(如非本行帳號，另需扣除匯款手續費用新臺幣30元)，撥款帳戶需為申請人本人之帳戶，申請人可自行查詢是否入帳，倘若因申請人填寫帳戶號碼錯誤之情形或匯款時間逾4個營業日以上，本行不負任何延遲責任。
9. 申請人當期繳納之款項，已逾當期信用卡帳單所列載之「總應繳金額」而發生溢繳款項時，其溢繳金額將無息列入次期信用卡帳單抵付應付之帳款，不發生提前清償本專案本息效力。
10. 申請人發生信用卡約定條款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所載各款事由者，本行得依前開約定條款之約定，主張本專案債務全部到期，並將未到期之金額列於次期帳單，申請人應立即償還。
11. 申請人可以提前清償本專案之全部借款本金(不接受部份提前清償)，提前清償不收違約金，但已繳付之帳戶管理費不退還。
12. 本約定內容與注意事項未規定之事項，概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
13. 本行保留實際核准金額及最終核准與否之權利。

總費用年百分率：本專案以貸款金額新臺幣10萬元，貸款期間1年(即12期)計算，貸款利率14.4%，各相關費用總金額888元，總費用年百分率16.12%。本申請書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條件，仍以銀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產品及個人信用狀況而有所不同。總費用年百分率不等於貸款利率，本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101年8月1日。

**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

信用卡暨預借現金之各級別循環信用年利率為6.75%~15%(依本行信用評分制度定期評估，循環利率之基準日為104年9月1日)。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乘以3%加上新臺幣150元或美元5元，其他相關費用係依本行網站公告。 www.cathaybk.com.tw 2021.07